**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2021年9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170202 | 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片区同兴西路46号之三的“保利通五金”工厂，每天从早到晚不定时地向外排放带着有刺激性气味的白色烟雾，气味非常难闻，像烧焦塑料的胶味，有时又像喷漆的油漆味，闻到后令人呼吸困难，喉咙疼痛，头晕恶心。尤其是一旦遇上吹南风，该白烟便会源源不断的飘向我们村来。该工厂除了排放剌鼻难闻的气体外，还会向外排放一些黑色粉尘。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经核实，中山市小榄镇保利通五金制品厂，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不含电镀），已办理环保手续。9月18日，现场检查只有抛光车间正在生产，抛光粉尘通过风槽收集经水喷淋处理，未见有粉尘飘出窗外。打磨、喷漆、铝开料及加热机油工艺未生产，未发现有白烟、刺激性气味产生。检查发现该厂监测采样平台不符合GD16157-1996中4.2.3采样平台要求无法采样，9月19日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执法检查，保利通五金厂已停工整顿。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要求该厂立即对监测采样平台进行整改，达到相关要求。二是要求该厂更换布袋和活性炭，减少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三是待该厂采样平台整改完毕和恢复生产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进行废气、粉尘进行监测。四是要求该厂对染污治理设施进行维护，提高收集和处理效率，车间密闭性加强管理。2.举一反三：一是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三是加强宣传，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3.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巡查，巩固整治成效。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170075 | 雅居乐万象郡3期旁的茅湾涌河水是黑臭水体，有刺鼻的气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有关部门曾对该河涌进行治理，但效果不佳。 | 中山市三乡镇 | 水 | 1.经现场核实，所述河涌为茅湾涌中下游河段，为三乡镇主要河涌。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水的标准限值，茅湾涌2021年第二季度河涌水质为劣V类。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茅湾涌属轻度黑臭河涌。因小区距离河涌仅约20米，河涌黑臭对小区业主造成一定影响，但暂未发现有刺鼻气味。2.2020年以来，三乡镇除了依托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和河面及两岸保洁等工作外，针对茅湾涌的水环境管理主要围绕污水管网建设及流域综合整治开展。三乡镇茅湾涌等在册河涌已纳入了前山河流域-三乡镇、坦洲镇项目整治范围，预计于今年10月底完工。但由于缺乏活水补充，茅湾涌（雅居乐万象郡3期小区段）水体流动性较差，又因茅湾涌流域较大，三乡镇暂时未能全面开展生活污水截污、管网修复等工作，暂时未能从根本上改善河涌水质。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加强落实河长制工作，及时处理两岸保洁遗漏之处，防止卫生及河面垃圾问题反弹。二是加快推进茅湾涌A段整治工程建设。截至9月18日，已开工河段600米，预计于今年10月底完工。三是通过振华社区与雅居乐万象郡3期小区居民代表进行沟通，于9月18日下午开展座谈会。四是落实河涌水质监测。9月18日，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再次对茅湾涌（雅居乐万象郡3期段）进行水质采样分析。待结果出具后，将对此进行分析研判，针对污染特质，形成一河一策方案。五是落实4项强化整改措施：1.加快整治进度，并同步开展清淤工程、截污工程等治理措施；2.继续推进坦洲快线污水管道配套工程；3.完成茅湾涌上游（西坑河）明渠段（2252米）的清淤，对现状排污口新建的695米污水管进行截污（大翼龙苑段及伊甸园段）；4.启动污水管道病害修复。2.举一反三：一是全面开展河面保洁工作，强化监督管理。二是加快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度，全面整治三乡镇内河涌黑臭问题。3.长效机制：一是压实河长职责，强化河涌巡查。二是加大力度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170174 | 中山市东区白沙湾工业区里中山骏科热转印标签有限公司，力丰五金家电厂，华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玖玖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等一带经常发出刺激的气味，污染环境极大。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 | 经检查，该4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情况如下：1.中山市华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部分生产，一楼为注塑车间、正在生产，车间窗户已封闭，但部分排气扇未完全封闭，车间外可闻到少许有机废气气味；二楼为公司办公室；三楼、四楼分别为丝印、喷油车间，未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2.中山骏科热转印标签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经营，仅产生少量废气，按照环评要求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车间外未发现刺激的气味。3.中山市东区力丰五金家电厂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现有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4.中山市玖玖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正常生产经营，注塑车间安装有收集风管，车间未采取封闭措施，已按环评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车间外未发现刺激的气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街道执法人员要求4家企业继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密闭工作，减少有机废气外排，并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4家企业有机废气进行检测。同时要求中山市华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完全封闭注塑车间，并建设收集管道通向顶楼废气治理设施。2.举一反三：对白沙湾工业区内其余企业持续开展环保专项排查，对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3.长效机制：实施生态环保网格化管理，从严高效跟进落实好央督反馈案件处置情况。东区街道组成338名生态环保“指导员”队伍，依托现有168个综合治理网格，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切实做好各网格内生态环保巡查、管理、服务等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170163 | 中山市南头镇滘心村二坊路光明巷，河道，被附近工厂：岗山铜业长期排放工业污染物，污染光明巷河道和相连二坊路河道，长期没有得到治理，望核查及治理！岗山铜业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东路61号。 | 中山市南头镇 | 土壤 | 1.执法人员于9月18日到冈山铜业检查，该公司清洗车间未生产，现场废水治理设施未有运行，废水收集池和规范化排放口等均没有废水贮存、排放。经核实，光明巷河道及二坊路河道实则同为二坊河，南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18日下午在二坊河上、中、下游选取三个点位分别进行了采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进一步处理。2.9月1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企业在同乐东路61号之一进行了扩建，扩建部分未经验收合格，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9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冈山铜业进行检查，发现其涉嫌利用废水收集池上部小孔洞实施偷排行为，经对该小孔洞外排废水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样品中pH、铜、锌离子浓度超标，生态环境部门已对其涉嫌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18日下午，对二坊河上、中、下游选取三个点位分别进行了采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进一步处理。二是9月20日上午，镇生态环境保护局邀请专家对二坊河生态环境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待专家出具污染评估方案后，再根据方案对二坊河污染情况开展检测评估工作。三是紧密跟踪冈山铜业整改。对其“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其涉嫌偷排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废水池上部小孔洞进行封堵，严格做好废水收集、治理，确保达标、合法排污。四是加快推进包括二坊河在内的文明围流域水体整治工作。2.举一反三：对镇内重点涉水企业开展深入检查，对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况要及时落实整治，涉嫌污染环境的要依法追究责任。3.长效机制：全面加大对辖区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力度。同时，畅通投诉渠道，用高质量的整改成效和持续改善的环境回应群众关切。 | 未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170103 | 中山市中心地段景观路设置有港华等三家超大型天然气库，气库周边布满大型楼盘、工厂以及民居，西北面几十米远是有两千多名学生的凌江小学。这些气库冲装时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第一轮中央督时曾有市民反映相关问题，但中山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谎报整改完成。为了彻底根除污染和消除安全隐患，希望搬迁三家天然气库。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大气 | 投诉所反映三家气库分别为中山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陵岗LNG气化站、中山市石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陵岗石油气充装站、喜威（中山）液化石油公司陵岗石油气充装站，具体情况如下：1.气库安全性方面。各气库投入使用后每三年需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一次安全评估。三个气站最新安全评估报告结论均为具备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涉及规范》，附近的中山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璟湖城百合家园、企业厂房及凌江小学均符合规划间距要求。2.气库经营合法性情况。经核实资料，三家气库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燃气经营许可及充装许可，手续齐全，均符合合法经营的条件。3.三家气站燃气污染情况。三家气站环保手续齐全，9月19日下午火炬区环境执法人员对三家气库进行现场检查，暂未发现明显异味及管道泄露等情况，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港华燃气放散塔运行正常，已对三家气站进行采样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对三家气库企业采取进一步措施。如有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 部分属实 | 1.举一反三：1、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在运营期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2、要求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场站设施巡检、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燃气安全。3、继续做好对企业的监管工作，加大排查力度和排查密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查处。2.长效机制：1、要求属地政府做好对周边居民的线下沟通与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消除居民的疑虑。2、要求定期对气库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170122 | 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民，投诉锦丰路头附近有一批酸洗五金喷涂塑胶企业。分别是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厂,在民众镇锦标村锦丰路1号。中山盛祥鑫五金加工厂、中山广延五金加工厂，同在民众锦标村锦丰路2号。中山铮福五金厂、中山首成五金塑胶厂，还有几间不知名小厂，同在民众锦标村锦丰路6号。它们有酸洗、喷涂、熔胶生产线，这几间厂生产气味熏人，有酸性臭味和塑胶味到处飘，严重影响环境，附近村民非常难受。它们这几间厂随便扩大车间、扩大污染生产线、将原来工厂改成其他污染工厂，造成更大污染，搞到周围污污糟糟。都不知民众环保部门点会让这样污染企业通过，随便变更？有无对这些工厂严厉管理？还是收受利益不作为。这几间厂金属污水排入下水道又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最后流入锦标村隆丰涌继续造成河水污染。锦标村民已经投诉多次，但到现在都未见改变。 | 中山市民众街道 | 大气,水 | 1.经核查，转办反映的路段企业有10家，分别为：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中山市盛祥鑫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中山广延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中山铧福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山首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广东通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山锐拓五金有限公司、中山智鼎五金有限公司、中山市澔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扬台贸易有限公司。其中铧福公司已于2020年8月停产；锐拓公司、智鼎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停止建设，经多次后督察企业均未生产。2.根据现场检查，元登公司、盛祥鑫公司、澔钢公司、首成公司、通快公司均正常生产，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违法偷排、明显臭味等问题；广延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检查当天未生产，现场未发现偷排痕迹和明显臭味；扬台贸易公司，现场只堆放有钢材，没有生产设备；3.根据现场检查未见隆丰涌黑臭、未发现企业偷排情况，根据河涌水质检测结果显示，2021年第二季度隆丰涌检测结果均为Ⅳ类（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均为Ⅳ类，功能为农用）。4.2020年以来，原民众镇共接到群众相关投诉6宗，民众街道执法人员均按要求信访调处，对企业加强检查和采样监测，共依法查处盛祥鑫公司扩建项目未验先投、广延公司废水超标环境违法行为2宗，共处罚款46万元。根据后督察，相关企业均完成相关整改。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强化环境监测，9月18日-19日，对元登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和厂区门前市政井口、广延公司厂区门前市政井口、盛祥鑫公司厂区门前市政井口、铧福公司厂区门前市政井口，对铧福公司、元登公司、盛祥鑫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首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街道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一步处理。下一步对地下水和土壤展开采样监测。二是对企业环保、安全、消防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守法经营。三是不断加强落实河长制，发现偷排行为坚决溯源依法查处。2.举一反三：一是邀请行业专家、环保专家对该些企业开展全面“环保体检”，进行“诊断治疗”，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开展全街道“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3.长效机制：一是加快推进《民众街道产业发展环保准入规划（2020-2035年）》落地实施，引领街道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建立完善信访有奖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境信访案件。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D2GD202109170042 | 格兰仕电器有限公司每天晚上排放难闻废气，已经持续十多年，跟12345反映过后没有什么效果，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督察组进驻后现在味道比较小，担心问题会反弹。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 | 1.“格兰仕电器有限公司”实为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基地，其子公司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电工线材有限公司2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均已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9月18日执法人员对上述2家公司进行检查，家用公司日间正常生产，18时后部分生产；线材公司为24小时连续生产。检查期间2家公司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中线材公司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和联网，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数据无异常。2.经调查核实，废气源头主要是线材公司漆包线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副产物焦油气味，2020年至2021年期间，黄圃镇对家用电器公司开展日常检查8次，委托采样监测厂界废气3次；对电工线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4次，委托采样监测排放口废气3次、厂界废气4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多次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3.2020年至2021年8月曾多次收到关于格兰仕公司废气扰民问题信访件，反映内容主要为格兰仕工厂排放油漆气味、刺鼻气味的问题。执法人员经调查后核实，废气主要来源线材公司，多次检查和监测未发现违法环境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将对线材公司、家用公司进行采样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工作。二是线材公司保持低产能运行，已在8月开始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督促其加快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2.举一反三：加强对格兰仕集团下属各公司的日常监察频次，全方位强化污染防治监管。3.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二是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D2GD202109170043 | 村里的污水管网施工的粉尘影响居民生活。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 | 经核查，信访案件中的情况部分属实，现场存在施工导致的扬尘。经进一步了解情况，河道附近的扬尘并非污水管网项目施工导致，而是源于该村党群服务中心后方南沙港铁路项目NSGZQ\_4标工程制梁场。该处制梁场内车辆驶出时未采取任何降尘措施，导致扬尘问题突出。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黄圃镇政府与项目建设方进行沟通，责令施工方立即整改，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六个100%”要求，场地出口处务必增设清洗车辆的相关设施设备。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8日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涉案的施工面采取10cm厚混凝土进行修复，并将每天安排专人对相关路面、施工作业区域进行保洁，保洁清扫时采取降尘措施。9月19日黄圃镇采取“回头看”，对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行检查，经核查，施工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2.举一反三：一是对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在全镇范围内的施工面进行安全文明措施全面检查行动。二是对全镇在建工地开展扬尘整治工作专项行动。2.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日常监管，深入推进黄圃镇全科网格管理，充分发挥首批55位“环保管家”作用，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问题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三是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100%”要求，落实好施工现场扬尘管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D2GD202109170034 | 纯水岸小区附近的企业，其中有嘉达灯饰、丰瑞磁电厂等企业不定时排放废气，烧焦味，双氧水水，切割铁器的刺鼻味道，影响居民生活，反映过很多次，当地生态局有过去处理，但是没有很好的效果。 | 中山市板芙镇 | 大气 | 1.纯水岸小区附近主要有4家企业。9月18日下午，板芙镇执法人员对4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一是中山嘉达灯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和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板芙镇曾于3月23日、6月3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中山嘉达灯饰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废气、厂界噪音的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气、噪音均达标。二是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板芙镇曾于6月3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废气的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工业废气达标。三是中山市战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正常生产，现场检查时布袋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焊接烟尘按照环评要求无组织排放。四是中山市汉宇纺织有限公司无须办理环保手续。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2.执法人员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中山嘉达灯饰有限公司、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气及厂界恶臭、噪音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待出。3.板芙镇要求嘉达、丰瑞两家公司在废气、噪音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污染治理设施。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板芙镇将密切跟进中山嘉达灯饰有限公司、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工业废气、厂界臭气、噪音的检测结果，若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将依法依规严格开展查处。2.举一反三：一是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板芙镇涉工业废气企业的日常监管及巡查力度，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定期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大气污染等环境治理工作。3.长效机制：强化各职能部门、各村居联动，摸清辖区内涉工业废气排放的企业情况，多措并举、强化监管，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工业废气排放、臭气扰民等问题，确保辖区内企业工业废气排放规范有序。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170053 | 民安社区兴业北路60号以北方向有一间三无证照建筑垃圾破碎厂。开工生产扬尘、噪音很大。 | 中山市南头镇 | 大气,噪音 | 1.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破碎厂是广中江高速公路南头段项目施工方委托提供砂石物料的碎石厂，位于民安社区兴业北路60号往北方向广中江高速高架桥下12号墩至15号墩之间，生产经营单位为安辉建设（广东）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9月3日检查期间，安辉公司未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且出现厂界噪声超标的情形，南头镇分别对其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的处理。连续多天的后督查情况显示，该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在停产的基础上，逐步落实砂石覆盖扬尘防治措施，并陆续拆除搬离生产设备。2.9月9-11日连续对涉案碎石厂进行后督查，该厂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没有工作人员生产作业，露天堆放的砂石已使用防尘网覆盖，物料输送带、碎石机等部分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继续生产的条件。3.9月18日，再次检查发现该碎石厂处于停产状态，现场砂石已用防尘网覆盖，生产设备已拆解，不具备生产条件。9月19日、20日，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涉案碎石厂进行后督查，现场没有生产作业。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8日，南头镇对涉事碎石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碎石厂已停产，不具备生产条件。9月19日、20日，南头镇再次对涉案碎石厂进行后督查，现场没有生产作业。2.举一反三：对镇内砂石场及在建工地开展全面检查，落实扬尘、噪声防治措施，同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扬尘及噪声管控力度。3.长效机制：南头镇将进一步做好相关企业、建筑工地的监管，常态化开展砂石场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整治工作，确保建筑工地扬尘及噪声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已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170028 | 来信反映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臭气污染问题。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大气,其他污染 | 9月18日，市城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部门研究，并安排人员立即到现场排查。一是核查中心基地各设施运营数据，暂未发现异常及超标排放情况。二是到基地周围区域点位核实，均未闻到臭味。三是近7个月监测显示，中心基础厂界排放臭气未超标。18日下午，市城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心基地及周围区域排查情况召开现场分析研判会。中心基地过去两年发生的臭气问题已得到有效控制，中心基地厂界臭气检测达标。根据监测数据反馈，焚烧发电厂烟气24小时在线监测数据正常，烟气一直稳定达标排放，中心基地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气实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部分属实 | 1.举一反三：加强运营监管力度，督促各企业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严格落实检修维护工作制度，对计划开展的检修、技改工作，防止臭气扰民问题“死灰复燃”。2.长效机制：一是加强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和污染物的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三是加强宣传，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12 | X2GD202109170007 |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恒业路9号非法工厂没有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生产不环保铝制品，偷排废水、废气、扬尘，24小时产生巨大噪音。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大气,噪音 | 1.“大岑工业区恒业路9号非法工厂”实为中山市广顿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在9月16日至17日期间，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灶五金配件的生产，现场未生产，车间内无噪声产生，当天未发现偷排废水、废气的情况。该公司已通过环评审批，但未办理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核实，该公司原材料铝锭为新料，由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根据检测报告显示，铝锭经过检验判定为合格。2.9月20日对该公司进行复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已于9月17日向该公司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9月20日复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二是严密监管该公司生产状况，待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立即委托监测公司对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2.举一反三：开展“同区域排查”和“同行业排查”，重点检查企业环保手续是否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和运行管理是否到位、遏制辖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3.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二是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X2GD202109170001 | 中山市东区往凯茵方向靠右边，原长江派出所斜对面有一条小路进小山沟里，有一大堆违章建筑，有鱼塘，有农庄，养了大量鸡鸭鹅，靠山边的农庄植被被破坏，破坏了当地的环境。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生态 | 举报内容所涉及的地块主要由长江经联社地块及市土地储备中心地块组成。现场发现违章窝棚约12个、农庄2个、鱼塘4个、鸡鸭鹅约500只，共涉及养殖户12户。其中1个鱼塘所占用地块为市土储地块，执法人员已要求使用人当即撤离，对该鱼塘进行拆除。另外3个鱼塘分别在2个农庄内，该2个农庄所占地块由长江经联社通过“三资”平台出租至承租人使用，其实际使用情况与租赁合同中的使用条款一致，但该2个农庄内的鱼塘看护用房未符合建设要求。现场未发现植被被破坏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涉及畜禽养殖的问题，已现场发出《关于清理整治畜禽养殖的通知》3份，对其余未在现场的养殖户已全部电话通知到位，要求其在9月19日前完成现场畜禽养殖的清理整治工作；针对涉及违法搭建窝棚的问题，已现场发放两违通知书5份，其余未在现场的由长江经联社负责通知到位。9月19日下午起有序推进现场违章窝棚的清拆工作；截至9月22日中午，现场畜禽养殖情况已全部整改完毕；违章窝棚已拆除完毕，现场的拆除垃圾及杂物将于9月24日全部清除完毕；针对涉及发现有农庄、鱼塘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承租人限期自行整改。需要对看护用房进行整改的3个鱼塘，承租人已承诺于9月26日前自行完成整改，根据复查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置。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农村、山林、建筑工地等区域违章建筑的查处力度。二是加强经联社物业、土地的租赁管理。三是加强护林员队伍巡查力度，对违法使用林地、违法破坏林地、未批先建等行为坚决查处。3.长效机制：建立部门间工作协同处置机制，积极参与各类案件的联合整治工作。各职能部门联合编制案件整治方案，做到有法可依、高效办结。 | 阶段性办结 | 无 |